

常德市人民政府

常政函〔2026〕37号

常德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常德市通信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(2025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关于批准《常德市通信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《常德市通信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。

二、《常德市通信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覆盖常德市全域1.82万平方公里范围,规划至2035年,全市建成通信局所306个、室外通信基站4620个、通信管道1636公里、主干光缆交接箱2486个,为“4+3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网络支持。

三、《常德市通信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一经批准,即具有法律效力,区域内的通信设施建设、土地利用均应严格按规划实施和管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

确需调整的,须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